

#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5

96.11.07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8 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8.19 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8.06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2.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2.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且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